

西安理工大学文件

西安理工财务〔2017〕12号

关于印发《西安理工大学内部控制风险评估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西安理工大学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试行）》已经
2017年第21次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
执行。



2017年12月11日

(此页无内容)



校长办公室

2018年1月3日印发

西安理工大学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内部控制风险评估，促进学校内部控制建设不断完善和有效实施，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财会〔2017〕1号)等有关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是学校自行对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结论，出具报告。

第三条 内部控制风险评估的目的是通过对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的有效性开展评估，及时发现风险，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第四条 内部控制风险评估遵循下列原则：

(一)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应当包括学校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覆盖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各类经济业务活动，能够综合反映学校的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二)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应当重点关注学校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着力防范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

(三) 客观性原则。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应当立足于实际情况，

坚持实事求是，真实、完整地反映学校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

(四) 规范性原则。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统一报告格式及信息要求编制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报告。

第五条 内部控制风险评估主要包括对控制环境、预决算管理、资产管理、债务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科研项目管理、财政专项项目管理、经济活动信息化管理、校属企业管理、教育基金会管理、其他附属单位管理等方面的风险评估。

第六条 控制环境是指学校内部控制存在和发展的空间，是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直接影响、制约着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主要包括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组织架构、运行机制、关键岗位与人员、会计及信息系统等方面。

(一) 学校事业发展规划风险评估由发展规划处负责，主要涉及：

1. 学校事业发展规划是否充分调查研究、科学分析预测和广泛征求意见；
2. 学校事业发展规划方案是否按照法定程序批准，方案调整是否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实施；
3. 编制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同时是否完善相关保障制度；
4. 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实施情况是否实施有效监控等。

(二) 运行机制风险评估由党委办公室牵头，校长办公室和

人事处配合完成，主要涉及：

1. 重大经济决策、重大经济事项、大额资金支付业务等是否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实行集体决策审批或者联签制度；
2. 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是否按规定权限对学校经济活动重要事项进行决策；
3. 内部机构设置是否合理、运行是否有效、控制监督是否有力；
4. 内部机构岗位职责是否明确，权限是否相互制衡，不相容职务是否相互分离等。

(三)关键岗位与人员风险评估由人事处牵头，党委组织部配合完成，主要涉及：

1. 关键岗位职责权限、任职条件、工作要求、退出机制是否明确；
2. 制定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实施定期轮岗制度，不具备轮岗条件的是否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3. 关键岗位人员考核奖惩机制是否建立健全等。

(四)会计系统风险评估由财务处负责，主要涉及：

1. 会计机构职责和权限是否明确，会计工作岗位设置是否合法合理；
2. 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和会计基础规范是否建立，会计业务处理流程是否完善等。

(五)信息系统风险评估由网络信息管理中心负责，主要涉及：

1. 信息系统建设和程序是否健全，信息系统管理岗位是否设

置，信息系统责任是否明确；

2. 经济活动及其内部控制流程是否嵌入信息系统，各重要信息系统是否互联互通、是否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3. 信息系统是否建立用户管理制度、定期备份制度、安全保密和泄密责任追究制度等。

第七条 预决算是指学校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计划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以及根据年度预算执行结果编制的年度报告。

预决算管理风险评估由财务处负责，主要涉及：

(一) 预算与事业发展规划是否匹配，与资产配置是否衔接，编制资料是否充分，编制方法是否专业等；

(二) 预算执行是否规范，预算调整是否按程序执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是否开展和规范；

(三) 决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等。

第八条 资产是学校占用或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主要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一) 流动资产管理风险评估由财务处负责，主要涉及：

1. 货币资金支付是否按照规定流程办理，现金库存和银行账户管理是否规范；

2. 存货管理是否规范；

3. 应收及预付款管理是否规范，相关责任是否明确等。

(二)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管理风险评估由资产管理处负

责，主要涉及：

1. 固定资产采购和审批程序是否健全，固定资产账簿登记制度和资产卡片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固定资产定期盘点制度是否建立；
2. 固定资产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3. 无形资产权属关系是否明晰，是否定期对无形资产进行清查和规范等。

(三) 在建工程管理风险评估由相应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负责，主要是建设工程在立项、规划、设计、招标、建设、移交等环节是否合法合规。

(四) 对外投资管理风险评估由资产经营管理公司负责，主要涉及：

1. 对外投资立项是否充分论证，是否实行集体决策；
2. 对外投资方案的实施和变更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3. 对外投资项目是否实行追踪管理；
4. 对外投资处置是否合法、合规等。

第九条 债务是指学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的各类款项，以及利用学校资产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融资等活动取得的款项。债务管理风险评估由财务处负责，主要涉及：

(一) 债务的举借和偿还是否经学校集体研究决定，是否符合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中期财务规划；

(二) 债务管理岗位职责是否明确，债务业务是否及时登记等。

第十条 收入是指学校为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依法取

得的各项非偿还性资金，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收入管理风险评估由财务处负责，主要涉及：

- (一) 收入业务是否归口财务处统一管理，收费项目和标准是否合规；
- (二) 各类非税收入上缴是否及时，收入核算是否规范及时；
- (三) 收入业务岗位设置是否合理等。

第十一条 支出是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发生的资金耗费和损失。支出管理风险评估由财务处负责，主要涉及：

- (一) 支出业务是否纳入预算，是否超过预算规定的范围、标准；
- (二) 支出授权审批制度是否完善；
- (三) 支出业务票据是否合规；
- (四) 财务报销审核是否严格，支出控制是否到位；
- (五) 应收或预付款是否长期未清理等。

第十二条 合同是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时，与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等平等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合同管理风险评估由校长办公室负责，主要涉及：

- (一) 合同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归口管理单位是否明确，合同签订是否按程序，合同印章管理是否规范；
- (二) 合同内容和条款是否合法、合规，合同执行期是否过长；

(三) 合同是否按照约定正常履行，合同保管是否得当等。

第十三条 采购是指学校利用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购买货物、服务及支付采购款等相关活动。采购管理风险评估由资产管理处、招标管理处负责，主要涉及：

(一) 资产管理处负责物资采购申请审查是否合规，物资采购方式是否合规，物资采购验收是否规范等；

(二) 招标管理处负责政府采购审批是否合规，招标采购活动组织和方式是否规范，合同对方资格和能力审查是否严格，招投标或定价机制是否科学等。

第十四条 工程项目是指学校自行或者委托其他单位所进行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安装等基本建设、大型修缮以及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工程。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风险评估由相应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负责，零星维修工程管理风险评估由后勤处、曲江管理处、高等技术学院负责，主要涉及：

(一) 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工程项目管理岗位设置与职责是否规范，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招标、投标、评标、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是否符合规定；

(二) 工程项目验收是否规范，项目竣工决算是否及时准确，竣工项目产权登记是否及时，建设档案整理和移交是否及时等。

第十五条 科研项目是指学校承担的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服务等科学的研究和技术服务项目。科研项

目管理风险评估由科技处、技术研究院负责，主要涉及：

- (一) 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责任是否落实到位；
- (二) 申报立项论证是否充分，项目是否存在重复申报；
- (三) 科研项目合同签订是否规范，合同条款是否存在缺陷；
- (四) 项目负责人是否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是否按期办理项目结题；
- (五) 项目预算是否合规，科研项目验收是否及时；
- (六) 科研成果和档案保护措施是否得力等。

第十六条 财政专项项目是指学校用财政专项资金开展的各类项目，纳入财政专项的其他科学项目除外。财政专项项目管理风险评估由发展规划处和财务处负责，主要涉及：

- (一) 项目立项程序是否合规、项目论证和评审是否充分、项目决策程序是否合规；
- (二) 项目执行是否合规、合理；
- (三) 项目验收是否规范等。

第十七条 经济活动信息化是指学校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将经济活动的主要流程、关键环节嵌入学校管理信息系统，减少或消除人为操作因素，实现对经济业务和与经济业务相关事项的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的过程。经济活动信息化风险评估由网络信息管理中心负责，主要涉及：

- (一) 信息系统间是否统一规划和管理，是否有效整合和存在重复建设或真空区域；

(二)信息系统的实施流程是否紧密，权限设置与授权管理是否恰当；

(三)信息系统是否实施基础数据标准化，是否相互协同；

(四)信息系统安全保障是否到位等。

第十八条 校属企业管理是指学校投资设立各级企业管理。校办企业管理风险评估由资产经营管理公司负责，主要涉及：

(一)校属企业内部控制体系是否健全或存在重大缺陷；

(二)学校是否采取措施对校属企业经济活动进行有效控制等。

第十九条 教育基金会是指学校经批准筹资成立，并在国家民政部门备案的法人团体。教育基金会管理风险评估由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负责，主要涉及：

(一)基金会决策是否科学，运行机制是否良好；

(二)资金投融资活动决策是否科学合理；

(三)基金会发展方向是否符合学校发展战略等。

第二十条 其他附属单位管理是指除校属企业和教育基金会之外的，其他附属于学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其他附属单位管理的风险评估由各独立法人单位负责，主要涉及：

(一)附属单位内部控制体系是否健全或存在重大缺陷；

(二)是否采取措施对附属单位经济活动进行有效控制等。

第二十一条 内部控制的风险评估由学校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内控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各牵头或责任单位主要采取自评方式，每年的12月31日为基准日

并在次年一月底前总结完成上年度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报告。必要时学校可根据需要委托具备良好资质和信誉的中介机构承担。

第二十二条 学校内部控制监督评价工作由审计处负责，检查内部控制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定期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二十三条 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报告至少应当包括真实性声明、工作总体情况、评价依据、评价范围、评估程序和方法、风险及其认定、风险整改及对重大风险拟采取的控制措施、评价结论等内容。各风险评估牵头或责任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向学校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实施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控办”)提交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报告。

第二十四条 内控办根据汇总的评估报告编制学校风险评估报告，提交内控领导小组审议后按照要求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内部控制归口管理及相关单位应根据风险评估相关情况及时完善制度、梳理业务、规范流程，积极进行整改，确保学校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有效。

第二十六条 校属独立核算单位应参照本办法制定内部控制评估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